# 关于蒸炉/蒸包炉的网上超市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11N42515605120261006

**买方（采购人）：**上海市第二康复医院

**地址：**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860弄25号

**卖方（供货商）：**绍兴市一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东路南镇中北1幢201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- | 喜莱盛 XLS-KZF12Q 蒸炉/蒸包炉 12盘燃气蒸饭车带熄火保护 | XLS-KZF12Q | 1(台) | 4280.00 | 428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4280.00 |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0.00 |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4280.00 | | | | |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仟贰佰捌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长江南路86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李星铸021-36140657

其他说明：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360弄25号

电话：02156686511

2026年11月26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越东路南镇中北1幢201室

电话：1362575275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银行账号：19516701040015364

2026年11月26日